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許雪香

代 理 人 李威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3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每張股數	總股數
001	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2401至88-ND-0002500 88-ND-0002731至88-ND-0003000	370張	1,000股	370,000股